

上海破产法庭成立三周年工作情况

上海破产法庭成立三年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国家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上级机关决策部署和建设要求，在市高院有力指导、人大监督以及各方大力支持配合下，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持续推进破产审理的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信息化，攻坚克难，担当有为，开拓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上海破产法庭三年来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情况

2019年2月1日，上海破产法庭挂牌成立。同年7月市人大任命的首批13位法官正式开展审理工作。三年来，受理各类案件共计5129件，其中，2019年受理1181件、2020年受理1567件，2021年受理2381件。共审结3795件。

受理案件中，破产类案件占比49.2%，公司强制清算类案件占比24.6%，该两类案件正式进入程序的共计1657件。衍生诉讼等其它案件占比26.2%，涉及案由103种。

审结的529件破产案件中，破产清算类484件，破产重整类17件，破产和解类28件。

二、主要工作

（一）以保障国家战略为使命，全力服务大局

1. 积极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一是研究把握营商环境建设要义，明确工作理念方向。

切实贯彻《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上海市全面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以及市高院《关于上海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计划》要求，及时制定《关于协力提升“办理破产”成效 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指引》，明确提升办理破产成效的“8项行动”；承办由司法部与上海市政府主办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讨会之“聚焦‘办理破产’指标，提升破产司法水平”分论坛；承担最高人民法院涉港跨境破产试点任务，举办“营商环境背景下内地与香港破产程序司法协助制度”研讨会等，确定工作目标方向。

二是投身优化营商环境评估工作。营造优化营商环境氛围，开展专题新闻发布会、座谈会等系列宣传活动，汇总、发布办理破产数据近500项，总结典型案例43起，向社会传递破产制度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2020年2月建立“上海破产法庭”微信公众号，宣传破产法治，发布交流办理破产信息，两年累计推文235期274篇，关注粉丝逾4万，累计阅读量逾43万，宣传效应不断扩大。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组织全庭研究并全力以赴参与营商环境评估磋商工作。

三是服务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贯彻中央《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实施方案》的精神，积极组织力量研究，为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主体退出若干规定》

建言献策，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企业破产制度若干规定》起草工作，助力上海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助推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2.着力落实“六稳”“六保”发挥企业破产制度挽救功能

切实贯彻中央关于“六稳”工作、“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精神，落实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等文件规定，精准服务“六稳”“六保”。

一是及时制定《推进破产重整、和解 保障企业持续经营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点》，针对疫情对经济的影响，确定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8 项工作重点，致力保住市场主体，进而保就业、保产业链供应链。

二是运用破产重整、和解制度，挽救危困企业。三年来，共促成 45 家企业重整、和解成功。其中，共盘活近 90 亿元的资产，清理了结 5800 余户债权人逾 770 亿余元债权债务，阻断债务链传导，维系上下游供应链稳定。

尤其对疫情带来的经济发展影响，切实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精神。注重运用破产和解程序灵活简便优势，促成 28 家中小微企业从破产清算成功转为和解，帮助企业化解债务危机，摆脱困境。该工作成效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关注肯定，并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3.切实贯彻落实防疫抗疫决策部署

按照中央有关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等要求精神，有序开展疫情期间破产审理工作，及时提供司法服务保障。

一是实施强有力的防控措施。完善现场申请立案预约措施，**增设非现场申请立案服务功能**。自疫情防控以来，接收非现场提交的申请材料 2098 件，占全部立案的 53.1%；大力**实行网络债权人会议运行常态化**，92.5%的债权人会议在线召开，便利当事人参会；**创新尝试在线申报债权**，上万户债权人的债权得到及时申报和审核，大大减少了人员流动和聚集；随案发送《管理人履职要求告知书》中**统一增加疫情防控特别提示**，督导管理人抓实疫情防控工作，至今未发生破产企业疫情防控事件。确保了案件审理与疫情防控两不误。

二是力促陷入困境的涉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对与疫情防控需要密切的债务人企业，想方设法帮助恢复生产。如银京公司破产案，赶在 2020 年春节前一天紧急处置了 35 万余只库存口罩，并积极协调联动政府职能部门，取得属地政府支持，在短短 10 天内促成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市场防疫急需。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二批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典型案例。

4. 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时出清“僵尸企业”

认真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

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依法对“僵尸企业”快速有序出清。三年来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先后清理退出挤占市场资源的“三无”企业 148 家，依法促其有序退出市场，助力调结构、优化资源配置。

5. 认真担负好化解系统性风险的责任

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承担好上级指定管辖的重特大案件审理，运用破产制度概括性集中清理的独特优势，精心审理“华信系”破产清算案，所涉系统性金融风险有效可控；探索运用预重整机制，努力化解大型企业集团“中科建设系”系统性经营风险，母公司“中科建设”破产重整案，尝试创新重整模式，促成公司重整计划表决通过。

6. 协力破解“执行难”

注重发挥破产程序集体清偿一揽子解决相关执行案件的功能优势。三年来，审结的 529 件破产案件，带动 2800 余件执行积案彻底解决。如某置业公司重整成功，解决烂尾楼引发矛盾的同时，一次性化解 346 件执行案件；某科技公司破产清算成功和解，化解了长达 13 年之久的执行终本积案。

（二）以完善建章立制为基础，着力行稳致远

破产法庭建设从无到有，在三年创建时期，按照一流目标、最高标准发展方向，着重制度机制建设，先后制定了 26 项有关审判管理及审理的制度文件，并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工作规范，不断完善持续更新 20 项，努力夯实行稳致远的发展基础。

1. 全方位创建审判管理机制

一是持续优化立案诉服机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要求，设立专门诉服中心，公开破产申请立案流程和材料清单，提升立案透明度，严格依法立案，坚决破除“土门槛”，努力破解“立案难”。仅2019年正式受理的363件破产案件，即达到《企业破产法》2007年实施后十年全市年均受理案件的约7倍；2021年，面对申请需求激增，克服审判力量困难，通过挖潜，实行专门化集约化的立案诉服“一站式”管理，两类案件受理数量同比再上升41%。破产法庭设立后推动破产受理的社会效应显著。

二是建立常态化案件质效管控机制。紧盯办案质效，针对破产案件周期长、环节多的特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要求精神，制定了《加强案件管理实施规程》，建立“四项定期工作制度”，即长期未结案件“定期排摸”和“定期上专业法官会议”，审理数据“定期分析”、案件质量“定期评查”；切实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四类”案件管控要求，构建常态化案件质效管控机制。

三是率先建立破产法官单独业绩考核制度。积极贯彻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单独绩效考核的通知》精神，于2019年着手研究单独绩效考核制度，在全国法院率先制定《破产法庭业绩考核操作规则（试行）》，从办案、调研、纪律作风三方面，对法

官和法官助理予以单独绩效评价；又根据实施情况不断优化规则，逐渐形成更为完善成熟的科学评价制度，力争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激励作用，推动办案质效持续提高。

四是持续完善管理人履职督导机制。管理人是破产程序的主要推进者和破产事务的具体执行者，管理人履职水平直接影响到办案质效。我们持续在优化管理人履职指导支持、监督管理机制上下功夫。

一方面动态修订完善并随案发送《管理人履职要求告知书》，并以问题为导向制作管理人工作文本参考样式 7 份，针对性进行履职要点指导；另一方面逐步总结实践经验形成督导管理人的“一会”、“一报告”、“一评价”及“一监督”的“四个一”举措，并予大力推行，即抓好“一”份管理人履职工作例报告、“一”个管理人工作例会，发挥好“一”支债权人监督力量，以及“一”项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机制，以此强化对管理人办理质效的督导管控。

2. 全流程完善案件审理机制

一是深入推进快速审机制。努力转变破产审理周期长的惯有状况，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要求，持续优化完善破产案件快速审机制，制定《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操作规程》，促进提高审理效率和规范。三年中办结的破产、公司强制清算两类案件中，适用快速审机制的案件占比 38%；平均用时 102 天，最短用时 36 天。

二是紧抓重点难点环节的审理规范。针对破产程序推进中影响质效突出的接管、对外投资清理等难点堵点，依据《企

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实践总结，陆续研究制定《关于督导管理人接管工作的规程》等文件，尽力提高财产归集最大化，对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指定等重点审理环节，明确流程规范，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围绕“执转破”运行机制，切实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和市高院相关指导意见，建立归口管理机制，有序开展执破衔接；及时分析总结应用问题，形成两份专项报告提出相关建议，推动“执转破”工作规范进行。

三是积极落实府院联动机制。切实把握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企业破产配套制度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等精神，依托市高院搭建的府院联动平台，积极运用统一的协调机制推进工作。如通过人民银行落实资金账户查询千余次，落实管理人报酬垫付资金近 90 万元等。

四是注重发挥专业法官会议机制。深入贯彻司改综配改革要求，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作用，定期督办超 12 个月以上未结案件、总结类案法律适用问题和审判经验等。三年来，通过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研究案件 50 余件、类型化法律适用问题 14 项，为统一审理思路和适法标准提供智力支持。

（三）以运用信息技术为依托，努力提效降成本

长期以来，破产案件因办理周期长、程序成本高影响了

破产法实施成效。破产法庭成立后，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工作要求，积极探索运用信息化技术，努力在提效率降成本上出成效。

一是大力推行网络债权人会议，降低会议成本，提高债会效率。债权人会议是保护债权人权益的重要法定程序，但传统债会存在成本高、时间长等问题。破产法庭成立后即着手研发网债会系统，自2020年启用至今，近2.7万户债权人通过网债会系统，线上参会和阅读会议材料。仅一债会就可节省传统线下会议纸质材料逾16万份，以及场地租赁、安保维护等费用支出，极大地降低了会议程序成本；而债权人不仅可通过债会系统及时收阅会议资料，还节省了旅途时间，便利参会，有效提高了债会程序效率和债权人参会率。

该经验得到最高人民法院肯定并载于《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专刊》予以推广。

二是全面推行网络拍卖、网络询价，降低费用成本，提高处置效率。积极尝试网络询价方式，办结的529件破产案件中，网询100余次，省去了传统线下方式可观的评估费用；网拍率达到95.8%，通过网拍成交金额逾49亿元，节省传统线下佣金达千万余元，极大地提高了债权清偿率。如熊猫互娱破产清算一案，近9000件库存货品网拍溢价率高达991%。

网询、网拍不仅成本低，而且因网络信息传播量大，在线比价速度快，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是尝试运用债权自助申报系统，减低审核成本，提高

审核效率。创新债权申报及审核方式，为大批量债权申报审核工作减负。如“淘集集”破产清算案中，通过研制的线上债权自助申报、审查系统，一个月即完成了上万笔债权的申报和核查工作。不仅便捷外省市债权人防疫期间及时申报债权，还节省了管理人审核成本以及现场申报防疫成本，更是极大提高了债权审核效率。

（四）以发挥破产制度功能为核心，致力权益保护

切实贯彻《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践行“司法为民”的宗旨，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依法公平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1. 依法平等清偿债务

充分发挥破产制度集体概括性清偿功能，平等有序清理破产企业上下游债权债务，调节、维护市场秩序。审结的 529 件破产案件中，依法清理债务共计 1913 亿余元，涉及债权人 13000 余户；其中，涉担保债权 136 亿余元、劳动债权 2.8 亿余元、社保及税收债权 5.6 亿余元、普通债权 1682 亿余元。另涉金融债权 361 亿余元。

2.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一是充分保障债权人程序参与权利。根据《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保障债权人程序参与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如组织债权人代表到现场监督接管、列席管理人工作例会等。尤其注重保障单个债权人行使知情权以及重大资产处置的单独表决，维护保障债权人权利。

二是依法保障当事人实体权益。切实执行《企业破产法》

及其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规定要求，依法及时保障职工债权，如两关联公司破产清算案，及时清偿两千余名职工工资 7300 余万元；依法保护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如一起破产清算案中，在破产财产分配程序前先行清偿担保债权 5.7 亿余元，担保债权人权益得到及时实现，专门送来锦旗和表扬信；依法受理破产衍生诉讼，三年共受理 1342 件，督导管理人和支持债权人依法对股东违反出资责任、清算责任人员未尽清算义务等行为起诉追责，积极追收债权；依法制裁妨害破产程序的行为，对拒不配合接管工作的，支持管理人依法强制接管；对债务人提交虚假财务资料申请破产，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格防范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五）以锻造专业化队伍为根本，大力提升水平

过硬的审判队伍和管理人队伍是审理好破产案件的基础保障。

1. 打造过硬专业化审判队伍不松懈

按照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开展审判团队建设，实行扁平化管理；加强党建引领和廉政纪律教育，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审判队伍。

一是全面加强政治建设。首批审判人员任命后，举行全庭庄严宣誓仪式，明确使命职责，筑牢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的第一属性意识，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积极发挥党支部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始终保

持积极进取、昂扬向上的良好精神风貌。

二是严抓纪律作风建设。针对破产领域廉政防范高风险的特性，破产法庭成立后以及每年的“第一课”，均由一把手院党组书记开展集体廉政教育，警醒全体人员遵守司法廉洁纪律和审判纪律，始终守牢防线；着手研究梳理破产审理廉政风险点，用制度化手段防范廉政问题。

三是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每年制定集中学习计划；开展“上海破产法庭建设目标”和“法官与管理人关系”大讨论明晰专业化建设目标方向、厘清办案权责边界；通过办案、调研两手抓，不断拓展眼界思路，厚实知识储备，提升审理水平。三年来，先后组织全庭集中学习 31 次，研读上级文件 70 余份；完成重大课题 8 篇，撰写“破产法实施情况”等专项调研报告、学术论文近 30 篇；总结典型案例 43 件，其中 6 件分别入选 2020 年度全国法院系统优秀案例及 2021 年度全国法院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破产案例。

2. 促进管理人队伍专业水平提升

按照《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管理人履职要求，通过强化“四个一”等举措，力促管理人履职能力提升。

一是持续加强履职监督管控。三年来，督导管理人提交履职工作报告 2200 余份，建立管理人履职业绩档案 500 余份。如上市公司天海防务重整案审理期间，管理人提交定期及专项报告 73 份，合议庭得以及时了解案件进程并予以指导，督促管理人规范有序推进程序。

二是积极给予履职指导支持。通过审判管理系统及府院

协调机制，协助管理人查询财产等千余次，支持管理人开展实地查勘、接管工作达百余次；每年评选管理人优秀履职案例，树立履职示范标杆；支持管协参与管理人履职培训授课，帮助提升管理人队伍职业素养和执业能力。

三是联合行业协会共同开展履职督促。与市管理人协会合作督促超 12 个月以上未结案件；梳理汇总管理人履职情况并通报市管理人协会，提出督促改进意见，共同推动管理人办案质效提升。

上海破产法庭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始终牢记使命担当，提高政治站位，以一流的建设目标，以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争当司法改革的排头兵、先行者，全力以赴、攻坚克难，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